

國家根本法 治國總章程

憲法具最高法律地位 保證人民創造幸福生活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 下月召開的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將討論審議憲法修正案草案，憲法這一

國家根本大法再次成為輿論焦點。此間專家指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黨和人民意志的集中體現，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在建設法治中國戰略佈局中處於核心位置。現行的1982年公佈施行的憲法自頒佈至今已逾30年，30多年發展歷程證明，憲法是推動國家發展進步、人民創造幸福生活的基本法制保證，同時也在執政黨治國理政實踐中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國憲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胡錦光對香港文匯報指出，憲法之所以成為國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是基於：憲法規定的內容是關於國家根本，這些重要內容包括國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務、國家的性質、國家政權的組織形式、國家基本制度、國家基本國策、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等；其次，憲法是人民意志的產物和體現。憲法是由人民制定的，是人民意志的體現。人民是制憲權主體，制憲機關是受人民委託而具體行使制定憲法的權力的。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研究員莫紀宏認為，憲法與國家前途、人民命運息息相關，中國憲法是符合人民願望、歷史規律和時代精神的好憲法，它記載了執政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反映了改革開放以來的偉大成就，並發揮了憲法對黨的主張、人民意願相統一的保障作用。實踐證明，憲法是我們國家和人民始終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的根本法制保證。

置於法治核心 保證法制統一

他說，從法律實施的方法論來講，憲法是「綱」，其他法律法規是「目」，「綱」舉才能「目」張。如果建設社會主義法制，不把憲法放在一個核心的位置，就很難保證法制的統一性。

憲法與一般法律在本質上、規範結構上、規範效力上是相同



莫紀宏認為，憲法記載了執政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圖為2015年12月3日，安徽合肥某社區舉行國家憲法日宣傳活動。資料圖片

現行憲法曾作四次修改



中國現行

憲法是1982

年審議通過的，以國家根本法的形式，確立了一系列制度、原則和規則，制定了一系列大政方針，學界稱「八二憲法」，在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進行了四次修改。

現行憲法由總綱、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家機構，以及國旗、國歌、國徽、首都四章組成。在總綱部分，闡明了「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

責」。

在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章，憲法第五十二條寫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五十四條又寫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在國家機構一章，共分為七節，分別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以及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其中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節規定最為詳細，共包括22條規定，明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產生、組成、職能等。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



■下月召開的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將審議憲法修正案草案，使憲法再次成為焦點。圖為2016年12月2日，法官指導同學們學習法律知識。

資料圖片

條文貼地惠百姓 校園培育小公民

憲法生活息息相關

兩年前我大學畢業到處找工作時，自己雖符合一間心儀企業的條件，卻連面試機會都得不到。追問之下，對方才告訴我們只招男生。當時一個學法律的朋友跟我說，他們招聘過程中存在性別歧視，侵犯了憲法規定的作為一個公民的平等權。我照搬朋友的話跟公司交涉，沒想到很管用，公司同意給我面試機會。

雖然最後我並沒有去這家公司面試，但感受到了憲法的力量。平時總覺得憲法和自己的生活基本沒關係，但求職的經歷告訴我，懂憲法懂法律，能捍衛自己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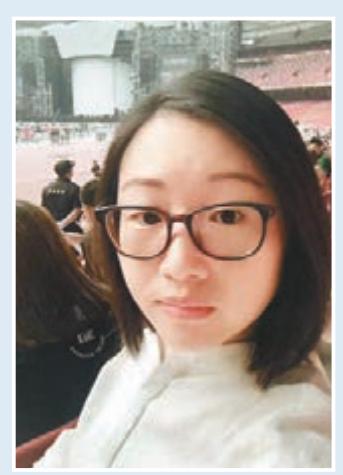
王小姐

浙江杭州市某事業單位員工

自小培養知法意識

我們學校自2014年12月4日首個國家憲法日起，每年在憲法日開展憲法晨讀活動。學校又利用大課間活動時間，組織一次特殊的升旗儀式，在莊嚴的國旗下全校師生進行守法宣誓，老師領讀憲法部分章節，現場學生及全體成員跟讀。另外，學校平時也會舉辦法治講座，並運用宣傳欄、文化牆以及板報等宣傳憲法及法律知識。

同學們可以藉此多了解憲法知識，從小樹立學法、知法、守法的意識，培養對憲法和法律的敬畏之心，做個守法的合格小公民，共同為法治社會、法治國家作出貢獻。



劉女士

北京市石景山區某小學教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加強憲法宣傳 建立社會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 相關調查顯示，中國公民的憲法意識尚顯薄弱，對憲法基本精神的了解、理解和運用都還遠遠不夠。專家認為，這與中國憲法作為根本大法，被置於神聖的高台有關，當前亟需加強憲法宣傳和憲法教育，讓憲法中蘊涵的國家、民族的價值與共識融入社會生活，以憲法共識來建立、維護並發展社會共識。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焦洪昌說，憲法意識包括三個層面：一是普通公民的憲法意識；二是法律職業人（包括政府工作人員、司法工作人員、律師等）的憲法意識；三是政治家的憲法意識。要提高憲法意識，樹立憲法權威，其中，提高普通公民的憲法意識是基礎，只有普通公民的憲法意識提高了，憲法才能得到根本遵行；提高法律職業人的憲法意識是關鍵，憲法的本質在於保障公民權利，約束公權力，如果法律職業人的憲法意識增強了，他們依法行

政、依憲行政的水平就會大大提高；政治家有政治決策權，他們的憲法意識和憲法觀念對推進國家的法治建設具有更大的推動作用，從這種意義上來說，政治家的憲法意識和守憲意識，是一個國家法治建設中的重中之重。

領會規範內涵 準確把握法律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胡錦光也認為，官員必須認識到憲法與自己的工作密切相關。一些官員錯誤地認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只是一些宏觀性的規定，而自己的工作主要是依據法律，只要把法律學習好、領會好就可以了。法律是依據憲法制定的，法律是憲法的具體化，在法律制定以後，憲法的理念、精神、基本原則和規範內涵即隱含在法律之中。因此，如果不首先學習、領會憲法的理念、精神、基本原則和規範內涵，就無法準確把握法律的內容，也就無法準確地適用法律。

他強調，官員行使權力時必須運用憲法思維處理問題，憲法思維的主要內涵包括人民民主權利思維，政府官員是受人民的委託而行使權力，權力並不屬於自己私有；人權思維，國家的目的、一切權力行使的目的、國家權力運行的目的、一切制度的目的、一切工作的目的均在於尊重和保障人權；制約和監督思維，一切權力都不是絕對的，都是有限度的，都必須受到監督和制約；憲法至上思維，政府行使任何權力都必須以憲法為依據，任何個人和組織都在憲法之下，都不具有超越憲法的特權；正當程序思維，政府官員行使權力都必須按照正當程序、符合正當程序的要求；平等思維，社會主義制度的最大優越性、本質在於社會公平正義，官員行使權力既要保證形式平等主要是社會成員的機會平等，同時也要保證實質平等，對於社會弱勢群體必須承擔起國家的必要義務。



■專家認為，當前亟需加強憲法教育，讓憲法中蘊涵的國家的價值融入生活。圖為去年12月2日安徽一間小學開展的「憲法進校園」活動。資料圖片



焦洪昌說，如果法律職業人的憲法意識增強了，他們依法行政、依憲行政的水平就會大大提高。圖為法官面向憲法宣誓。資料圖片